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行政机关及学校财政统一 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0〕18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7号)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切实保障公务员和教师工资发放，加强人员、编制、工资管理，根据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0〕1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云南省省级行政机关及学校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省级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以下简称统发工资）工作，于2001年1月起，先在省经贸委、司法厅、科学技术协会、中

医学院、财经学校等 5 个部门单位学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从 2001 年 3 月开始分批推行。

二、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人事厅、省编办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统发工资工作责任制，集中业务人员，做好工资审核、发放等服务工作，确保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财政统发工资是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深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人事计划改革和工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重大措施。各部门、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积极支持、配合财政统发工资这项改革，如实向财政、人事部门上报编制内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本单位职工人员和工资情况。

四、省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可依据本暂行办法制定省级统发工资具体的实施办法。实施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和规范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程序，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做好财政统发工资工作。

五、各州（市）也要积极开展财政统发工资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云南省省级行政机关及学校 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公务员和教师的工资发放，加强人员编制和工资管理，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根据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0〕1号）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财政统一发放工资（以下简称统发工资）办法是财政部门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将预算安排的工资资金直接拨付到单位职工的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统发工资按“省编办核定编制、省人事厅核实人员和工资、省财政厅核拨经费、银行统一代发”的程序办理。

第四条 统发工资的范围为：省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关人民团体和学校。统发工资的对象为财政供养的编制限额内的在职正式职工。统发工资的

项目和标准严格按国家和省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 统发工资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人事厅、省编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代发工资银行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编办负责审核单位的性质、级别规格、行政和事业编制、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的工作机构编制及机关工勤人员编制数。

第七条 省人事厅按照“超编按编制，编内按实有”的原则，负责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项目、标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省人事厅核准的实有人数和应发工资额进行资金审核、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代发工资银行，负责与代发工资银行签订服务协议，按时拨付应发工资。

第九条 代发银行负责依据省财政厅提供的单位统发工资人员及工资数额，及时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并根据所列代扣款项分别划入规定的账户，同时为各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并负责为个人提供工资单。

第三章 工资发放程序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编办、省人事厅制定统发工资的有关信息和审批表格，并制成单位人事工资结构软盘及填报格式表下发到各单位。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省财政厅、省编办和省人事厅的有关要求，组织输入（填列）单位及职工的人事和工资信息，以及代扣款项等数据，并生成上报人事工资数据盘，按规定时间分别报省编办和省人事厅审核。

代扣款项是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如单位预留考核工资、代扣水电费等费用，由单位以协议方式与代发银行商定办理，协议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编办对单位报送的人员编制数进行审核后分别送省财政厅和省人事厅；省人事厅根据省编办核定的编制数，按人事、工资管理的有关政策审核各单位所报的实有人员和应发工资额，将数据盘及格式表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人事厅核定的各单位编制限额内的正式职工实有人员和工资额，在年度工资预算指标内对相应数据进行审验复核后，按照预算科目分类生成工资汇总表，计算代扣款项，生成工资发放清单。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在具有资格的国有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选择确定代发工资银行，与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合同，并根据工资发放清单将工资款项拨代发工资银行。

第十五条 代发银行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工资款项后，依据财政部门工资发放清单，将国家规定的代扣款项，划转到规定的账户，将单位协议代扣款项划转到单位指定的账户；按工资发放清单实发工资数额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同时为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向个人提供工资条。并将工资发放清单、特殊转账凭证等相应的原始凭证资料返回省财政厅及单位，作为记账依据。

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报省人事厅审核；省人事厅在规定日期以前将审核后的变化情况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向代发工资银行提供变化后的下月工资发放清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的调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可根据需要在国库开设“工资资金专户”，并按核定的年度工资预算按月分款、项、目填列用款计划，将工资资金逐月按进度从国库预算资金账户和财政专户中划拨到“工资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工资发放。

纳入统发工资的单位，工资预算指标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单位，单位的会计核算及报表上报工作仍按原规定执行。实际发放工资数额小于或大于年初预算指标的，分别按程序调整或核销预算指标。

第十八条 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的使用工作，要在编制范围内严格控制人员增长，规范工资管理，凡属超编制、超计划增加的人员和工资，一律不得纳入统发工资的范围。

第十九条 各单位必须按要求如实提供人员工资资料及变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人事部门的监督检查。单位上报人员数

字和标准不实，以及对于退（离）休、退職、开除、死亡等变动情况不及时上报，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并按损失额扣拨单位公用经费。

单位每月收到代发银行出具的各种原始依据及工资发放明细表后，要按照有关会计规定认真逐月登记入账，并按原会计科目和预算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年底，将全年发放工资总额与其他预算拨款一并汇入单位决算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代发银行要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及时准确地将工资发放到个人账户上，并提供工资明细表。代发银行不履行合同的，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其工资发放业务，另行选择其他代发银行。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终了，各单位、代发银行、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要将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对账，以确保工资发放准确无误。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按各自职责加强对统发工资工作的监督，健全考核、监督、约束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工资统发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统一的养老保险待遇给付办法出台前，统发工资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由人事部门审核发放标准，离退休金管理部门按标准发放。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补助的其他事业单位，仍按原工资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